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8號

原告 林紘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姓名，惟並未記載原告之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維修費用部分，應提出車牌號碼「EQT-8969」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系爭機車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又原告應將請求之維修費用依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(二)原告請求包膜費用部分，應提出系爭機車在本件車禍前，已有施作包膜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領取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

01 資料。

02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 
03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董惠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劉雅玲